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第 21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05~10:00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20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各局(處)主官(管)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金門大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技術檢測事宜，請工務處先行就管理方案研議雛型並與高公局溝通協調，營運管制部分請觀光處與工務處研議，於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提案應敘明維檢等具體情形，論述完整，以爭取支持協助。(工務處、觀光處)
- 二、有關各單位粉絲專頁成立情形，請行政處持續追蹤外並協助社群平台的友善介面連結，各單位將經常性Q&A、重大政策及民眾對施政疑慮誤解說明等置於粉絲專頁；另為增加同仁於社群平台與外界互動及處理能力，請人事處賡續辦理實例、互動訓練課程。(各單位、行政處、人事處)
- 三、本府各單位目前電話常有無人接聽、不通及電話應對禮貌欠佳等問題，請加強檢視改善，電話呼叫群組功能，如有需求請行政處協助；並請人事處協助辦理電話禮貌教育訓練。(各單位、行政處、人事處)
- 四、各單位對於出差之人數應覈實有效管制，出差人員業務並應交代清楚，避免影響業務。(各單位)
- 五、針對本府不同單位業務重疊，如建設處、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所均編列文創預算，雖涉及研發、產業不同面向分工，仍請做好業務區隔及分權；在預算審核上並請秘書長協調整合。(建設處、文化局、主計處)
- 六、機場特產中心展場，未來如何經營、規劃，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建設處、觀光處)
- 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請主計處研訂檢核原則，適切檢討落後原因，藉有效檢核提升預算執行率。(各單位、主計處)
- 八、各單位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應有詳細計畫並與主管部會協調；另離島綜建計畫，除相關單位與中央部會積極協調外，並請行政處與國發會加強聯繫，了解初審意見，俾利後續與部會溝通調整。(各單位、行政處)
- 九、針對金酒與天福合作聯名引發爭議、不實傳聞，請金酒公司應出面澄清必要時訴諸法律，以維護金酒權益。(金酒公司)
- 十、為推動大健康產業，針對藥妝等相關產品，請金酒公司研議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可行性，創造雙贏局面。(金酒公司)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 一、有關金門大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技術檢測事宜，請工務處先行就管理方案研議雛型並與高公局溝通協調，營運管制部分請觀光處與工務處研議，於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提案應敘明維檢等具體情形，論述完整，以爭取支持協助。（工務處、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工務處：

有關金門大橋完工後之後續維管事宜，已先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高屏大橋及澎湖跨海大橋之維管機制、人力編制及經費預算等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技術檢測部分前與高公局面商可由該局協助，案俟公路總局函覆後參考前開高屏及澎湖大橋資料研擬管理方案再予提報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另營運管制部分原則由觀光處匯集環保局、鄉公所等單位意見籌畫，本處亦配合觀光處營運管制機制辦理。

觀光處：

有關大橋營運管制部分，已納入本處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案辦理，該案於 8 月底簽核上網招標，後續將持續就規劃內容與工務處協調。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二、有關各單位粉絲專頁成立情形，請行政處持續追蹤外並協助社群平台的友善介面連結，各單位將經常性 Q&A、重大政策及民眾對施政疑慮誤解說明等置於粉絲專頁；另為增加同仁於社群平台與外界互動及處理能力，請人事處賡續辦理實例、互動訓練課程。（各單位、行政處、人事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1. 本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府行資字第 1080053564 號函，以甲種發行向本府暨所屬等 42 單位，就「粉絲專頁設立情形」進行調查梳理，且持續追蹤粉絲專頁設立情形，經彙整共計 29 個粉絲專頁，其中以觀光處粉絲專頁粉絲人數 23 萬人，累積按讚次數 23 萬人最多，各粉絲專業擁有粉絲人數，詳如附統計表。
2. 於 108 年 9 月 2 日彙整本府暨所屬機關現有粉絲專頁連結於頁面(首頁->公告資訊->單位粉絲專頁)，民眾可於本府網站直接連結。

人事處：

有關粉絲專頁部分，本府已於本(108)年 6 月 24、25 日辦理 2 梯次「網路行銷-FACEBOOK 粉絲專頁的創立與管理技巧班」，調訓本府一二級機關及金酒公司共 80 位人員參訓。另已訂於 10 月 7、8 日辦理進階班-「網路社群媒體行銷工具及實務分享」，為加強同仁實際訓練技巧。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三、本府各單位目前電話常有無人接聽、不通及電話應對禮貌欠佳等問題，請加強檢視改善，電話呼叫群組功能，如有需求請行政處協助；並請人事處協助辦理電話禮貌教育訓練。（各單位、行政處、人事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1. 有關各單位電話呼叫群組功能(電話轉接模式)，都以科、辦公區域為單位規劃，或部份單位依需求進行調整設定，皆以方便接取來電為目標，且運作多年，本處每月亦有進行各單位電話正常與否之功能測試，合先敘明。
2. 若仍有無人接聽問題，建議應要求同仁協助接聽，如需作調整可協調本處或中華電協助，或請各單位小總機維護商協助。

人事處：

- 一、有關電話禮儀，本府已於本年 1 月 11 日辦理「公務職場禮儀專題講座」，共 102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含電話服務禮儀及職場禮儀等訓練，期能形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便民親民形象，推廣建立顧客導向之服務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及民眾滿意度之目的。如另有開設課程需求，將列入今年底及明年訓練計畫。
- 二、本處為加強同仁電話禮儀，提升服務品質，特制作電話禮儀 SOP 小卡分送同仁，建立親和形象。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四、各單位對於出差之人數應覈實有效管制，出差人員業務並應交代清楚，避免影響業務。（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五、針對本府不同單位業務重疊，如建設處、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所均編列文創預算，雖涉及研發、產業不同面向分工，仍請做好業務區隔及分權；在預算審核上並請秘書長協調整合。（建設處、文化局、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建設處：

本處辦理「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目的為持續推動青年創業與產業創新之政策，並扮演青年創業的夥伴、產業創業的推手，全力協助地區三創產業發展，除導入業師輔導機制，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的實戰力，養成創業家精神，同時也為青年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並整合跨局處資源，串聯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的創業服務能量，打造金門縣成為青年就業、創業、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城市。

有關文創業務，係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主管機關中央為文化部；在縣（市）為文化局。文化局近年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係為建構金門縣成為創意生活之都，以金門生活之都為核心，整合文創聚落及街區，提升金門品牌價值，強化創意生活國際競爭力，發展金門文化／設計／工藝資產，透過設計開發突顯創自金門的精緻、優質、文化等特色商品，用創意設計提升市民生活，帶動產業設計加值與創意人才養成。

綜上所述，本處與文化局編列之預算計畫各有主軸並無重疊，本處也刻正彙整縣府各單會之青年資源，擬以懶人包之方式透過三創平台整合跨局處資源，讓地區青年能更瞭解縣府相關計畫及資源。

文化局：

近期與建設處，釐清並研討文創業務相關負責之權責。

主計處：

本處配合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六、機場特產中心展場，未來如何經營、規劃，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建設處、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建設處：

- 一、本案空間場域與航空站契約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本處於年初即開始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空間營運效益及評估後續使用需求。
- 二、依據 108 年 1 月 24 日本府主管會報會議記錄主席裁示事項第九點：「針對機場特產中心，應做為行銷金門特產的展示點，請觀光處統籌研議。」，復經觀光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後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簽准採擲節開支方式辦理，由觀光處、文化局、陶瓷廠及金酒公司分工共同營運及陳展。
- 三、另有關承租契約是否延續，本處業已彙整相關資料分析簽請鈞長裁示中。

觀光處：

- 一、案原為建設處主政，奉指示由本處協助城市行銷方向協辦。案經考量該特產中心位置偏遠，對遊客本就無吸引力，且合約更將於 109 年 4 月 19 日終止，故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簽准採「擲節開支」方式辦理，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完成下列事項：
 - (一)走廊空間：配合金門草綠服轟趴營及老兵召集令計畫，業完成整體性軍事化布置，設置老兵報到集合區、更衣區及拍照區。
（觀光處）
 - (二)陶瓷廠陳展空間：部分展櫃仍由陶瓷廠陳展該廠陶瓷精品，其餘展櫃由文化局陳展該局出版物及文創商品。（陶瓷廠、文化局）
 - (三)金門酒廠門市中心：更換門市周圍 5 處燈箱廣告，並於展示區增設 AR、VR 互動裝置。（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未來特產中心仍建請仍由建設處主政、統籌，本處協助行銷相關事宜。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請主計處研訂檢核原則，適切檢討落後原因，藉有效檢核提升預算執行率。（各單位、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主計處：

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參附件)辦理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政風處：

本處預、概算皆提出於處務會議檢討，並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本處處長並於前次主管會報（8 月 22 日）會後指示，確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執行預算。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八、各單位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應有詳細計畫並與主管部會協調；另離島綜建計畫，除相關單位與中央部會積極協調外，並請行政處與國發會加強聯繫，了解初審意見，俾利後續與部會溝通調整。（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 一、本府於 108 年 6 月底所提送之五期綜建滾動檢討計畫計 9 案，經洽國發會承辦人表示，目前正在彙整中央部會意見中，俟彙整後將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二、另因應疫病蟲害防治工作之迫切需求，本府於 8 月 21 日新增提送「新建動物焚化爐設備工程及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入侵整備工作計畫」及「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計畫」等 2 項五綜修正計畫，行政院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028465 號交議國發會辦理，國發會亦正洽請中央相關部會表示意見中，預計將併同上揭會議辦理審查。
- 三、將持續與國發會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初審意見及審查會議召開期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九、針對金酒與天福合作聯名引發爭議、不實傳聞，請金酒公司應出面澄清必要時訴諸法律，以維護金酒權益。（金酒公司）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相關資料已提交總公司，總公司亦於 108.08.28 金門日報進行澄清報導。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指示內容：

十、為推動大健康產業，針對藥妝等相關產品，請金酒公司研議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可行性，創造雙贏局面。（金酒公司）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1. 金酒公司已有推出金剛酒、龍鳳酒、風濕酒、鹿茸酒等養生酒系列，目前僅剩鹿茸酒產製銷售中。養生酒市場在台灣市場逐年下滑中，銷售額約 4 億元，主要銷售通路為便利商店、超市為主，而金酒公司產製的養生酒系列因生產製造成本不具經濟規模，導致銷售價格相對高出許多。金酒公司刻正修訂合作產製特殊酒品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未來將透過包銷方式來推廣養生酒市場。
2. 金酒公司目前僅有金風玉露保濕面膜乙款商品在福委會門市銷售、各個直營門市寄售。現在銷售之金風玉露保濕面膜是由福委會委外製作，為擴大銷售品項，福委會刻正評估增加如凝膠、化妝水、精華液、乳液等保養品類。
3. 金酒公司要切入藥妝市場要做審慎評估，公司的經營決策要先確定，而在作經營決策前，必須要進行藥妝市場調查、金酒公司現有設備與資源盤點、產品自製或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等等，再提報董事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做成經營決策。